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13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06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 (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	截至2013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3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一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 (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 (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	截至2013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3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一 — 同上一
3.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3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07/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2012年7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大支裝胡椒噴劑的規格(在2012年6月／7月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期間，警方曾在某示威中使用此噴劑)； (b) 作出安排，由獨立的化驗所測試大支和細支裝的胡椒噴劑，包括測試在兩米距離噴射時每平方呎所受到的壓力； (c) 提供有關在示威期間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的新聞錄影片段；及 (d) 提供有關水馬受力分析和傾斜度的報告，包括該次示威的日期和時間，並提供照片(如果可以的話)。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7月25日隨立法會 CB(2)1648/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	2013年1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說明曾否有任何將軍澳區的居民被要求前往另一地區的警署報案；及 (b) 列明相關政策局／部門為將軍澳青少年提供的社會及社區服務，以及延長區內體育及康樂設施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6月28日隨立法會 CB(2)1577/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6. 2012 年的罪案情況	2013年1月29日	已要求警方提供 —— (a) 2012年有關非法賽車、非法賭博及高空擲物的統計數字； (b) 2012年警方事先沒有接獲通知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統計數字，以及參加者違反不反對通知書所載的條件的統計數字； (c) 2012年就家庭暴力作出舉報、拘捕及檢控的統計數字；	警方的回覆已於2013年9月10日隨立法會 CB(2)1778/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2012年有關干擾自動櫃員機的罪案的統計數字； (e) 2012年有關跨境罪案的統計數字；及 (f) 警方為打擊與互聯網社交網絡有關的性罪行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警方的回覆已於2013年9月10日隨立法會 CB(2)1778/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 同上 —
7. 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2013年3月1日	已要求廉署—— (a) 提供資料，列明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署任人數、所屬職級及分布情況、此類署任安排分別為期多久，以及廉署的職位空缺數字及分布情況； (b) 提供2007年至2012年期間的員工流失率(按服務年期分項列出)； (c) 提供資料，說明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過往曾否就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進行討論或提供意見；及 (d) 提供有關廉署委聘內地學者的資料。	有待廉署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廉署進行離港職務訪問及發還公務酬酢及紀念品開支的審批機制	2013年5月27日	已要求廉署考慮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自2013年5月6日起所採納有關離港外訪、公務酬酢開支及致送紀念品的內部指引。	廉署的回覆已於2013年8月27日隨立法會 CB(2)1742/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懲教署處理在囚人士自我傷害行為	2013年6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調查在囚人士死亡個案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用作界定可予調查的範圍。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9月19日隨立法會 CB(2)1806/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7日